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1樓

承辦人:劉勳駿

電話: 02-89956666分機8284

傳真: 02-89956640

電子信箱: cecil@osh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:勞職保2字第1101029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,減少職災勞工暴露於醫療院所之高風險場域,其向本署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及失能生活津貼,並於110年5月至同年11月間屆滿1年者,申請續領時可免檢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(下稱失能診斷書),惠請協助轉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9條 及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災勞工請領之旨揭補助,依照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21條,需於每屆滿1年之日前,重新檢具失能診斷書辦理續領。惟為配合防疫政策,並保障職災勞工健康,凡符合旨揭規定並檢附申請書及金融機構存摺提出申請者,可無須檢附失能診斷書,本署均依原失能項目核定發給。惟職災勞工如失能症狀加重,仍可重新開立失能診斷書,本署將依規定審查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





副本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第二科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第三科) 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第三科) 交 16:48:45 章



